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5号

福州创恒光电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创恒光电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光学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创恒光电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启迪科技城12号楼1-9层建设年产220万片光学镜片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9629.74平方米，年产220万片光学镜片（其中150万片透镜、50万片平面镜、13万片棱镜、7万片波片），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2.0147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净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切割铣磨、抛光、磨边废水经过三格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集水调节池，再经过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除油剂废水进行委外处理；清洗剂废水、IPA废水进入集水调节池，再经过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磨边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擦拭检测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点胶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50m高排气筒

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抛光残渣、铣磨、磨边废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布和废餐巾纸、废包装容器、除油剂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